

修訂日期: 2009/04/23 發行日期: 2009/5/9

發行單位: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 <http://www.cbeta.org>

資料底本: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. 32, No. 1666

原始資料: 蕭鎮國大德提供, 維習安大德提供之高麗藏 CD 經文, 日本 SAT 組織提供, 北美某大德提供, 西蓮淨苑提供新式標點

No. 1666 [No. 1667]

大乘起信論序

揚州僧智愷作

夫起信論者，乃是至極大乘甚深祕典，開示如理緣起之義。其旨淵弘寂而無相，其用廣大寬廓無邊，與凡聖為依，眾法之本。以其文深旨遠，信者至微。故於如來滅後六百餘年，諸道亂興、魔邪競扇，於佛正法毀謗不停。時有一高德沙門，名曰馬鳴，深契大乘窮盡法性，大悲內融隨機應現，愍物長迷故作斯論，盛隆三寶重興佛日，起信未久迴邪入正，使大乘正典復顯於時，緣起深理更彰於後代，迷群異見者捨執而歸依，闇類偏情之黨棄著而臻湊。自昔已來久蘊西域，無傳東夏者。良以宣譯有時，故前梁武皇帝，遣聘中天竺摩伽陀國取經，并諸法師，遇值三藏拘蘭難陀，譯名真諦，其人少小博採備覽諸經，然於大乘偏洞深遠。時彼國王應即移遣，法師苦辭不免便就汎舟，與瞿曇及多侍從，并送蘇合佛像來朝。而至未旬，便值侯景侵擾，法師秀採擁流含珠未吐，慧日暫停而欲還反，遂囑值京邑英賢慧顯、智韶、智愷、曇振、慧旻，與假黃鉞大將軍太保蕭公勃，以大梁承聖三年歲次癸酉九月十日，於衡州始興郡建興寺，敬請法師敷演大乘，闡揚祕典示導迷徒，遂翻譯斯論一卷以明論旨，玄文二十卷，《大品》玄文四卷，《十二因緣經》兩卷，《九識義章》兩卷。傳語人天竺國月支首那等，執筆人智愷等，首尾二年方訖。馬鳴沖旨更曜於時，邪見之流伏從正化。

余雖慨不見聖，慶遇玄旨，美其幽宗戀愛無已。不揆無聞，聊由題記。儻遇智者，賜垂改作。

大乘起信論一卷

馬鳴菩薩造

梁西印度三藏法師真諦譯

歸命盡十方，最勝業遍知，
色無礙自在，救世大悲者，
及彼身體相，法性真如海，
無量功德藏，如實修行等。
為欲令眾生，除疑捨邪執，
起大乘正信，佛種不斷故。

論曰：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，是故應說。說有五分。云何為五？一者、因緣分，二者、立義分，三者、解釋分，四者、修行信心分，五者、勸修利益分。

初說因緣分。

問曰：「有何因緣而造此論？」

答曰：「是因緣有八種。云何為八？一者、因緣總相，所謂為令眾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，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。二者、為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，令諸眾生正解不謬故。三者、為令善根成熟眾生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。四者、為令善根微少眾生修習信心故。五者、為示方便消惡業障善護其心，遠離癡慢出邪網故。六者、為示修習止觀，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。七者、為示專念方便，生於佛前必定不退信心故。八者、為示利益勸修行故。有如是等因緣，所以造論。」

問曰：「修多羅中具有此法，何須重說？」

答曰：「修多羅中雖有此法，以眾生根行不等、受解緣別。所謂如來在世眾生利根，能說之人色心業勝，圓音一演異類等解，則不須論。若如來滅後，或有眾生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者；或有眾生亦以自力少聞而多解者；或有眾生無自心力因於廣論而得解者；自有眾生復以廣論文多為煩，心樂總持少文而攝多義能取解者。如是此論，為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，應說此論。」

已說因緣分。

次說立義分。

摩訶衍者，總說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法，二者、義。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，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、出世間法。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。何以故？是心真如相，即示摩訶衍體故；是心生滅因緣相，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。所言義者，則有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體大，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。二者、相大，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三者、用大，能生一切世間、出世間善因果故。一切諸佛本所乘故，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。已說立義分。

次說解釋分。

解釋分有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顯示正義，二者、對治邪執，三者、分別發趣道相。顯示正義者，依一心法，有二種門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心真如門，二者、心生滅門。是二種門，皆各總攝一切法。此義云何？以是二門不相離故。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所謂心性不生不滅，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，若離妄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，離言說相、離名字相、離心緣相，畢竟平等、無有變異、不可破壞。唯是一心故名真如，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，但隨妄念不可得故。言真如者，亦無有相。謂言說之極因言遣言，此真如體無有可遣，以一切法悉皆真故；亦無可立，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當知一切法不可說、不可念故，名為真如。

問曰：「若如是義者，諸眾生等云何隨順而能得入？」

答曰：「若知一切法雖說，無有能說可說，雖念，亦無能念可念，是名隨順。若離於念，名為得入。」

復次，真如者，依言說分別有二種義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如實空，以能究竟顯實故。二者、如實不空，以有自體，具足無漏性功德故。所言空者，從本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，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，以無虛妄心念故。當知真如自性，非有相、非無相、非非有相、非非無相、非有無俱相，非一相、非異相、非非一相、非非異相、非一異俱相。乃至總說，依一切眾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別，皆不相應故說為空，若離妄心實無可空故。所言不空者，已顯法體空無妄故，即是真心常恆不變淨法滿足，故名不空，亦無有相可取，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。心生滅者，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，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為阿梨耶識。此識有二種義，能攝一切法、生一切法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覺義，二者、不覺義。所言覺義者，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無所不遍，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，依此法身說名本覺。何以故？本覺義者，對始覺義說，以始覺者即同本覺。始覺義者，依本覺故而有不覺，依不覺故說有始覺。又以覺心源故名究竟覺，不覺心源故非究竟覺。此義云何？如凡夫人覺知前念起惡故，能止後念令其不起，雖復名覺，即是不覺故。如二乘觀智、初發意菩薩等，覺於念異，念無異相，以捨離分別執著相故，名相似覺；如法身菩薩等，覺於念住，念無住相，以離分別念相故，名隨分覺；如菩薩地盡，滿足方便一念相應，覺心初起心無初相，以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，心即常住，名究竟覺。是故修多羅說：「若有眾生能觀無念者，則為向佛智故。」又心起者，無有初相可知，而言知初相者，即謂無念。是故一切眾生不名為覺，以從本來念念相續未曾離念故，說無始無明。若得無念者，則知心相生住異滅。以無念等故，而實無有始覺之異，以四相俱時而有皆無自立，本來平等同一覺故。

復次，本覺隨染，分別生二種相，與彼本覺不相捨離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智淨相，二者、不思議業相。智淨相者，謂依法力熏習，如實修行，滿足方便故，破和合識相，滅相續心相，顯現法身，智淳淨故。此義云何？以一切心識之相皆是無明，無明之相不離覺性，非可壞非不可壞。如大海水因風波動，水相風相不相捨離，而水非動性，若風止滅動相則滅，濕性不壞故。如是眾生自性清淨心，因無明風動，心與無明俱無形相、不相捨離，而心非動性。若無明滅相續則滅，智性不壞故。不思議業相者，以依智淨能作一切勝妙境界，所謂無量功德之相常無斷絕，隨眾生根自然相應，種種而見，得利益故。

復次，覺體相者，有四種大義，與虛空等，猶如淨鏡。云何為四？一者、如實空鏡。遠離一切心境界相，無法可現，非覺照義故。二者、因熏習鏡。謂如實不空，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，不出入、不失不壞，常住一心，以一切法即真實性故；又一

切染法所不能染，智體不動，具足無漏熏眾生故。三者、法出離鏡。謂不空法，出煩惱礙、智礙，離和合相，淳淨明故。四者、緣熏習鏡。謂依法出離故，遍照眾生之心，令修善根，隨念示現故。所言不覺義者，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，不覺心起而有其念，念無自相不離本覺，猶如迷人依方故迷，若離於方則無有迷。眾生亦爾，依覺故迷，若離覺性則無不覺，以有不覺妄想心故，能知名義為說真覺。若離不覺之心，則無真覺自相可說。

復次，依不覺故生三種相，與彼不覺相應不離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無明業相。以依不覺故心動，說名為業；覺則不動。動則有苦，果不離因故。二者、能見相。以依動故能見；不動則無見。三者、境界相。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；離見則無境界。以有境界緣故，復生六種相。云何為六？一者、智相。依於境界，心起分別愛與不愛故。二者相續相。依於智故生其苦樂，覺心起念相應不斷故。三者、執取相。依於相續緣念境界，住持苦樂，心起著故。四者、計名字相。依於妄執，分別假名言相故。五者、起業相。依於名字，尋名取著，造種種業故。六者、業繫苦相。以依業受果不自在故。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，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。

復次，覺與不覺有二種相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同相，二者、異相。同相者，譬如種種瓦器皆同微塵性相，如是無漏無明種種業幻皆同真如性相。是故修多羅中依於此真如義故，說一切眾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，菩提之法非可修相、非可作相，畢竟無得，亦無色相可見；而有見色相者，唯是隨染業幻所作，非是智色不空之性，以智相無可見故。異相者，如種種瓦器各各不同，如是無漏無明隨染幻差別，性染幻差別故。

復次，生滅因緣者，所謂眾生依心。意。意識轉故。此義云何？以依阿梨耶識說有無明不覺而起，能見、能現、能取境界，起念相續，故說為意。此意復有五種名。云何為五？一者、名為業識，謂無明力不覺心動故。二者、名為轉識，依於動心能見相故。三者、名為現識，所謂能現一切境界，猶如明鏡現於色像；現識亦爾，隨其五塵對至，即現無有前後，以一切時任運而起常在前故。四者、名為智識，謂分別染淨法故。五者、名為相續識，以念相應不斷故，住持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令不失故，復能成熟現在未來苦樂等報無差違故，能令現在已經之事忽然而念，未來之事不覺妄慮。是故三界虛偽唯心所作，離心則無六塵境界。此義云何？以一切法皆從心起妄念而生，一切分別即分別自心，心不見心無相可得。當知世間一切境界，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，是故一切法，如鏡中像無體可得，唯心虛妄。以心生則種種法生，心滅則種種法滅故。

復次，言意識者，即此相續識，依諸凡夫取著轉深計我我所，種種妄執隨事攀緣，分別六塵名為意識，亦名分離識。又復說名分別事識，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。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，非凡夫能知，亦非二乘智慧所覺。謂依菩薩，從初正信發心觀察，若證法身得少分知，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知盡，唯佛窮了。何以故？是心從本已

來自性清淨而有無明，為無明所染，有其染心。雖有染心而常恒不變，是故此義唯佛能知。所謂心性常無念故名為不變，以不達一法界故心不相應，忽然念起名為無明。染心者有六種。云何為六？一者、執相應染，依二乘解脫及信相應地遠離故。二者、不斷相應染，依信相應地修學方便漸漸能捨，得淨心地究竟離故。三者、分別智相應染，依具戒地漸離，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。四者、現色不相應染，依色自在地能離故。五者、能見心不相應染，依心自在地能離故。六者、根本業不相應染，依菩薩盡地得入如來地能離故。不了一法界義者，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，入淨心地隨分得離，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故。言相應義者，謂心念法異，依染淨差別，而知相緣相同故。不相應義者，謂即心不覺常無別異，不同知相緣相故。又染心義者，名為煩惱礙，能障真如根本智故。無明義者，名為智礙，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。此義云何？以依染心能見、能現、妄取境界，違平等性故。以一切法常靜無有起相，無明不覺妄與法違故；不能得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智故。

復次，分別生滅相者，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麤，與心相應故。二者、細，與心不相應故。又麤中之麤，凡夫境界；麤中之細及細中之麤，菩薩境界；細中之細，是佛境界。此二種生滅，依於無明熏習而有，所謂依因、依緣。依因者，不覺義故；依緣者，妄作境界義故。若因滅則緣滅，因滅故不相應心滅，緣滅故相應心滅。

問曰：「若心滅者，云何相續？若相續者，云何說究竟滅？」

答曰：「所言滅者，唯心相滅，非心體滅。如風依水而有動相。若水滅者，則風相斷絕無所依止。以水不滅，風相相續，唯風滅故動相隨滅，非是水滅。無明亦爾，依心體而動，若心體滅，則眾生斷絕無所依止。以體不滅，心得相續，唯癡滅故心相隨滅，非心智滅。」

復次，有四種法熏習義故，染法、淨法起不斷絕。云何為四？一者、淨法，名為真如。二者、一切染因，名為無明。三者、妄心，名為業識。四者、妄境界、所謂六塵。熏習義者，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，若人以香而熏習故則有香氣。此亦如是，真如淨法實無於染，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則有染相。無明染法實無淨業，但以真如而熏習故則有淨用。云何熏習起染法不斷？所謂以依真如法故有於無明，以有無明染法因故即熏習真如；以熏習故則有妄心，以有妄心即熏習無明。不了真如法故，不覺念起現妄境界。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，即熏習妄心，令其念著造種種業，受於一切身心等苦。此妄境界熏習義則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增長念熏習，二者、增長取熏習。妄心熏習義則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業識根本熏習，能受阿羅漢、辟支佛、一切菩薩生滅苦故。二者、增長分別事識熏習，能受凡夫業繫苦故。無明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根本熏習，以能成就業識義故。二者、所起見愛熏習，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。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？所謂以有真如法故能熏習無明，以熏習因緣力故，則令妄心厭生死苦、樂求涅槃。以此妄心有厭求因緣故，即熏習真如。自信己性，知心妄

動無前境界，修遠離法，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，種種方便起隨順行，不取不念，乃至久遠熏習力故，無明則滅。以無明滅故心無有起，以無起故境界隨滅，以因緣俱滅故心相皆盡，名得涅槃成自然業。妄心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分別事識熏習，依諸凡夫二乘人等，厭生死苦，隨力所能，以漸趣向無上道故。二者、意熏習，謂諸菩薩發心勇猛速趣涅槃故。真如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自體相熏習，二者、用熏習。自體相熏習者，從無始世來，具無漏法備，有不思議業，作境界之性。依此二義恒常熏習，以有力故，能令眾生厭生死苦、樂求涅槃，自信己身有真如法，發心修行。

問曰：「若如是義者，一切眾生悉有真如，等皆熏習，云何有信、無信，無量前後差別？皆應一時自知有真如法，勤修方便等入涅槃。」

答曰：「真如本一，而有無量無邊無明，從本已來自性差別厚薄不同故。過恒沙等上煩惱依無明起差別，我見愛染煩惱依無明起差別。如是一切煩惱，依於無明所起，前後無量差別，唯如來能知故。又諸佛法有因有緣，因緣具足乃得成辦。如木中火性是火正因，若無人知，不假方便能自燒木，無有是處。眾生亦爾，雖有正因熏習之力，若不值遇諸佛菩薩善知識等以之為緣，能自斷煩惱入涅槃者，則無是處。若雖有外緣之力，而內淨法未有熏習力者，亦不能究竟厭生死苦、樂求涅槃。若因緣具足者，所謂自有熏習之力，又為諸佛菩薩等慈悲願護故，能起厭苦之心，信有涅槃，修習善根。以修善根成熟故，則值諸佛菩薩示教利喜，乃能進趣，向涅槃道。」

用熏習者，即是眾生外緣之力。如是外緣有無量義，略說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差別緣，二者、平等緣。差別緣者，此人依於諸佛菩薩等，從初發意始求道時乃至得佛，於中若見若念，或為眷屬父母諸親，或為給使，或為知友，或為怨家，或起四攝，乃至一切所作無量行緣，以起大悲熏習之力，能令眾生增長善根，若見若聞得利益故。此緣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近緣，速得度故。二者、遠緣，久遠得度故。是近遠二緣，分別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增長行緣，二者、受道緣。平等緣者，一切諸佛菩薩，皆願度脫一切眾生，自然熏習恒常不捨。以同體智力故，隨應見聞而現作業。所謂眾生依於三昧，乃得平等見諸佛故。此體用熏習，分別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未相應，謂凡夫、二乘、初發意菩薩等，以意、意識熏習，依信力故而能修行；未得無分別心與體相應故，未得自在業修行與用相應故。二者、已相應，謂法身菩薩得無分別心，與諸佛智用相應，唯依法力自然修行，熏習真如，滅無明故。

復次，染法從無始已來熏習不斷，乃至得佛後則有斷。淨法熏習則無有斷，盡於未來。此義云何？以真如法常熏習故，妄心則滅、法身顯現，起用熏習，故無有斷。

復次，真如自體相者，一切凡夫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諸佛，無有增減，非前際生、非後際滅，畢竟常恒。從本已來，性自滿足一切功德。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

故，遍照法界義故，真實識知義故，自性清淨心義故，常樂我淨義故，清涼不變自在義故。具足如是過於恒沙不離、不斷、不異、不思議佛法，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，名為如來藏，亦名如來法身。

問曰：「上說真如，其體平等離一切相，云何復說體有如是種種功德？」

答曰：「雖實有此諸功德義，而無差別之相，等同一味，唯一真如。此義云何？以無分別離分別相。是故無二。復以何義得說差別？以依業識，生滅相示。此云何示？以一切法本來唯心，實無於念，而有妄心，不覺起念，見諸境界故說無明。心性不起，即是大智慧光明義故。若心起見，則有不見之相。心性離見，即是遍照法界義故。若心有動，非真識知，無有自性，非常、非樂、非我、非淨，熱惱衰變則不自在，乃至具有過恒沙等妄染之義。對此義故，心性無動則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。若心有起，更見前法可念者則有所少。如是淨法無量功德，即是一心，更無所念，是故滿足。名為法身如來之藏。」

復次，真如用者，所謂諸佛如來，本在因地發大慈悲，修諸波羅蜜，攝化眾生。立大誓願，盡欲度脫等眾生界。亦不限劫數盡於未來，以取一切眾生如己身故，而亦不取眾生相。此以何義？謂如實知一切眾生及與己身真如平等無別異故。以有如是方便智，除滅無明、見本法身，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種種之用，即與真如等遍一切處，又亦無有用相可得。何以故？謂諸佛如來唯是法身智相之身，第一義諦無有世諦境界，離於施作，但隨眾生見聞得益故說為用。此用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依分別事識，凡夫、二乘心所見者，名為應身。以不知轉識現故見從外來，取色分齊不能盡知故。二者、依於業識，謂諸菩薩從初發意，乃至菩薩究竟地，心所見者，名為報身。身有無量色，色有無量相，相有無量好，所住依果亦有無量種種莊嚴隨所示現，即無有邊不可窮盡離分齊相，隨其所應，常能住持不毀不失。如是功德，皆因諸波羅蜜等無漏行熏，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，具足無量樂相故，說為報身。又為凡夫所見者，是其麁色，隨於六道各見不同，種種異類非受樂相故，說為應身。

復次，初發意菩薩等所見者，以深信真如法故，少分而見，知彼色相莊嚴等事，無來無去、離於分齊，唯依心現、不離真如。然此菩薩猶自分別，以未入法身位故。若得淨心，所見微妙其用轉勝，乃至菩薩地盡見之究竟。若離業識則無見相，以諸佛法身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。

問曰：「若諸佛法身離於色相者，云何能現色相？」

答曰：「即此法身是色體故，能現於色。所謂從本已來色心不二，以色性即智故色體無形，說名智身；以智性即色故，說名法身遍一切處。所現之色無有分齊，隨心能示十方世界，無量菩薩無量報身，無量莊嚴各各差別，皆無分齊而不相妨。此非心識分別能知，以真如自在用義故。」

復次，顯示從生滅門即入真如門。所謂推求五陰色之與心，六塵境界畢竟無念，以心無形相，十方求之終不可得。如人迷故謂東為西，方實不轉。眾生亦爾，無明迷故謂心為念，心實不動。若能觀察知心無念，即得隨順入真如門故。

對治邪執者，一切邪執皆依我見，若離於我則無邪執。是我見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人我見，二者、法我見。人我見者，依諸凡夫說有五種。云何為五？一者、聞修多羅說如來法身畢竟寂寞猶如虛空，以不知為破著故，即謂虛空是如來性。云何對治？明虛空相是其妄法、體無不實，以對色故有，是可見相令心生滅。以一切色法本來是心，實無外色。若無色者，則無虛空之相。所謂一切境界唯心妄起故有，若心離於妄動則一切境界滅，唯一真心無所不遍。此謂如來廣大性智究竟之義，非如虛空相故。二者、聞修多羅說世間諸法畢竟體空，乃至涅槃真如之法亦畢竟空，從本已來自空離一切相。以不知為破著故，即謂真如、涅槃之性唯是其空。云何對治？明真如法身自體不空，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三者、聞修多羅說如來之藏無有增減，體備一切功德之法。以不解故，即謂如來之藏有色心法自相差別。云何對治？以唯依真如義說故，因生滅染義示現說差別故。四者、聞修多羅說一切世間生死染法皆依如來藏而有，一切諸法不離真如。以不解故，謂如來藏自體具有一切世間生死等法。云何對治？以如來藏從本已來唯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，不離、不斷、不異真如義故。以過恒沙等煩惱染法，唯是妄有，性自本無，從無始世來未曾與如來藏相應故。若如來藏體有妄法，而使證會永息妄者，則無是處故。五者、聞修多羅說依如來藏故有生死，依如來藏故得涅槃。以不解故，謂眾生有始。以見始故，復謂如來所得涅槃，有其終盡，還作眾生。云何對治？以如來藏無前際故，無明之相亦無有始。若說三界外更有眾生始起者，即是外道經說。又如來藏無有後際，諸佛所得涅槃與之相應則無後際故。法我見者，依二乘鈍根故，如來但為說人無我。以說不究竟，見有五陰生滅之法，怖畏生死、妄取涅槃。云何對治？以五陰法自性不生則無有滅，本來涅槃故。

復次，究竟離妄執者，當知染法、淨法皆悉相待，無有自相可說，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，非色非心、非智非識、非有非無，畢竟不可說相。而有言說者，當知如來善巧方便，假以言說引導眾生，其旨趣者皆為離念歸於真如，以念一切法令心生滅不入實智故。

分別發趣道相者，謂一切諸佛所證之道，一切菩薩發心修行趣向義故。略說發心有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信成就發心，二者、解行發心，三者、證發心。信成就發心者，依何等人、修何等行，得信成就堪能發心？所謂依不定聚眾生，有熏習善根力故，信業果報，能起十善，厭生死苦、欲求無上菩提，得值諸佛，親承供養修行信心，經一萬劫信心成就故，諸佛菩薩教令發心；或以大悲故，能自發心；或因正法欲滅，以護法因緣，能自發心。如是信心成就得發心者，入正定聚，畢竟不退，名住如來種中正因相應。若有眾生善根微少，久遠已來煩惱深厚，雖值於佛亦得供養，然起人

天種子，或起二乘種子。設有求大乘者，根則不定，若進若退。或有供養諸佛未經一萬劫，於中遇緣亦有發心，所謂見佛色相而發其心；或因供養眾僧而發其心；或因二乘之人教令發心；或學他發心。如是等發心悉皆不定，遇惡因緣，或便退失墮二乘地。

復次，信成就發心者，發何等心？略說有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直心，正念真如法故。二者、深心，樂集一切諸善行故。三者、大悲心，欲拔一切眾生苦故。

問曰：「上說法界一相、佛體無二，何故不唯念真如，復假求學諸善之行？」

答曰：「譬如大摩尼寶體性明淨，而有鑛穢之垢。若人雖念寶性，不以方便種種磨治，終無得淨。如是眾生真如之法體性空淨，而有無量煩惱染垢。若人雖念真如，不以方便種種熏修，亦無得淨。以垢無量遍一切法故，修一切善行以為對治。若人修行一切善法，自然歸順真如法故。略說方便有四種。云何為四？一者、行根本方便。謂觀一切法自性無生，離於妄見，不住生死。觀一切法因緣和合，業果不失，起於大悲修諸福德，攝化眾生不住涅槃，以隨順法性無住故。二者、能止方便。謂慚愧悔過，能止一切惡法不令增長，以隨順法性離諸過故。三者、發起善根增長方便。謂勤供養、禮拜三寶，讚歎、隨喜、勸請諸佛，以愛敬三寶淳厚心故，信得增長，乃能志求無上之道。又因佛法僧力所護故，能消業障，善根不退，以隨順法性離癡障故。四者、大願平等方便。所謂發願盡於未來，化度一切眾生使無有餘，皆令究竟無餘涅槃，以隨順法性無斷絕故，法性廣大，遍一切眾生，平等無二，不念彼此，究竟寂滅故。菩薩發是心故，則得少分見於法身。以見法身故，隨其願力能現八種利益眾生。所謂從兜率天退，入胎，住胎，出胎，出家，成道，轉法輪，入於涅槃。然是菩薩未名法身，以其過去無量世來有漏之業未能決斷，隨其所生與微苦相應，亦非業繫，以有大願自在力故。如修多羅中，或說有退墮惡趣者，非其實退，但為初學菩薩未入正位而懈怠者，恐怖令使勇猛故。又是菩薩一發心後，遠離怯弱，畢竟不畏墮二乘地。若聞無量無邊阿僧祇劫勤苦難行乃得涅槃，亦不怯弱，以信知一切法從本已來自涅槃故。解行發心者，當知轉勝。以是菩薩從初正信已來，於第一阿僧祇劫將欲滿故，於真如法中，深解現前，所修離相。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，隨順修行檀波羅蜜；以知法性無染，離五欲過故，隨順修行尸波羅蜜；以知法性無苦，離瞋惱故，隨順修行羼提波羅蜜；以知法性無身心相，離懈怠故，隨順修行毘梨耶波羅蜜；以知法性常定，體無亂故，隨順修行禪波羅蜜；以知法性體明，離無明故，隨順修行般若波羅蜜。證發心者，從淨心地乃至菩薩究竟地，證何境界？所謂真如，以依轉識說為境界，而此證者無有境界，唯真如智名為法身。是菩薩於一念頃能至十方無餘世界，供養諸佛、請轉法輪，唯為開導利益眾生。不依文字，或示超地速成正覺，以為怯弱眾生故；或說我於無量阿僧祇劫當成佛道，以為懶慢眾生故。能示如是無數方便不可思議，而實菩薩種性根等，發心則等，所證亦等，無有超過之法。以一切菩薩皆經三阿僧祇劫故，但

隨眾生世界不同，所見所聞根欲性異，故示所行亦有差別。又是菩薩發心相者，有三種心微細之相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真心，無分別故。二者、方便心，自然遍行，利益眾生故。三者、業識心，微細起滅故。又是菩薩功德成滿，於色究竟處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。謂以一念相應慧，無明頓盡，名一切種智，自然而有不思議業，能現十方利益眾生。」

問曰：「虛空無邊故世界無邊，世界無邊故眾生無邊，眾生無邊故心行差別亦復無邊。如是境界不可分齊，難知難解。若無明斷無有心想，云何能了，名一切種智？」

答曰：「一切境界，本來一心離於想念，以眾生妄見境界故心有分齊，以妄起想念不稱法性故不能決了。諸佛如來離於見想無所不遍，心真實故，即是諸法之性。自體顯照一切妄法，有大智用無量方便，隨諸眾生所應得解，皆能開示種種法義，是故得名一切種智。」

又問曰：「若諸佛有自然業，能現一切處利益眾生者，一切眾生若見其身、若觀神變、若聞其說，無不得利。云何世間多不能見？」

答曰：「諸佛如來法身平等遍一切處，無有作意故。而說自然，但依眾生心現。眾生心者猶如於鏡，鏡若有垢，色像不現。如是眾生心若有垢，法身不現故。」

已說解釋分。

次說修行信心分。

是中依未入正定眾生故，說修行信心。何等信心？云何修行？略說信心有四種。云何為四？一者、信根本，所謂樂念真如法故。二者、信佛有無量功德，常念親近供養恭敬，發起善根，願求一切智故。三者、信法有大利益，常念修行諸波羅蜜故。四者、信僧能正修行自利利他，常樂親近諸菩薩眾，求學如實行故。

修行有五門，能成此信。云何為五？一者、施門，二者、戒門，三者、忍門，四者、進門，五者、止觀門。

云何修行施門？若見一切來求索者，所有財物隨力施與，以自捨慳貪令彼歡喜。若見厄難恐怖危逼，隨己堪任施與無畏。若有眾生來求法者，隨己能解方便為說。不應貪求名利恭敬，唯念自利利他迴向菩提故。云何修行戒門？所謂不殺、不盜、不姪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妄言、不綺語，遠離貪嫉、欺詐、諂曲、瞋恚、邪見。若出家者為折伏煩惱故，亦應遠離憤鬧、常處寂靜，修習少欲知足頭陀等行。乃至小罪心生怖畏，慚愧改悔，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。當護譏嫌，不令眾生妄起過罪故。云何修行忍門？所謂應忍他人之惱，心不懷報；亦當忍於利、衰、毀、譽、稱、譏、苦、樂等法故。云何修行進門？所謂於諸善事心不懈退，立志堅強遠離怯弱。當念過去久遠已來，虛受一切身心大苦無有利益，是故應勤修諸功德，自利利他速離眾苦。

復次，若人雖修行信心，以從先世來多有重罪惡業障故，為魔邪諸鬼之所惱亂，或為世間事務種種牽纏，或為病苦所惱。有如是等眾多障礙，是故應當勇猛精勤，晝夜六時禮拜諸佛，誠心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菩提，常不休廢，得免諸障、善根增長故。云何修行止觀門？所言止者，謂止一切境界相，隨順奢摩他觀義故。所言觀者，謂分別因緣生滅相，隨順毘鉢舍那觀義故。云何隨順？以此二義，漸漸修習不相捨離，雙現前故。若修止者，住於靜處端坐正意，不依氣息、不依形色、不依於空、不依地水火風，乃至不依見聞覺知。一切諸想隨念皆除，亦遣除想，以一切法本來無相，念念不生、念念不滅，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，後以心除心。心若馳散，即當攝來住於正念。是正念者，當知唯心，無外境界。即復此心亦無自相，念念不可得，若從坐起去來進止有所施作，於一切時常念方便隨順觀察，久習淳熟其心得住。以心住故漸漸猛利，隨順得入真如三昧，深伏煩惱信心增長，速成不退。唯除疑惑、不信、誹謗、重罪、業障、我慢、懈怠，如是等人所不能入。

復次，依如是三昧故，則知法界一相。謂一切諸佛法身與眾生身平等無二，即名一行三昧。當知真如是三昧根本，若人修行，漸漸能生無量三昧。或有眾生無善根力，則為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，若於坐中現形恐怖，或現端正男女等相，當念唯心，境界則滅，終不為惱。或現天像、菩薩像，亦作如來像相好具足，若說陀羅尼，若說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，或說平等、空、無相、無願、無怨無親、無因無果、畢竟空寂是真涅槃。或令人知宿命過去之事，亦知未來之事，得他心智辯才無礙，能令眾生貪著世間名利之事。又令使人數暝數喜，性無常准。或多慈愛多睡多病，其心懈怠。或卒起精進後便休廢，生於不信多疑多慮。或捨本勝行更修雜業。若著世事種種牽纏，亦能使人得諸三昧少分相似，皆是外道所得，非真三昧。或復令人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，乃至七日住於定中，得自然香美飲食，身心適悅不飢不渴，使人愛著。或亦令人食無分齊，乍多乍少顏色變異。以是義故，行者常應智慧觀察，勿令此心墮於邪網。當勤正念不取不著，則能遠離是諸業障。應知外道所有三昧，皆不離見愛我慢之心，貪著世間名利恭敬故。真如三昧者，不住見相、不住得相，乃至出定亦無懈怠，所有煩惱漸漸微薄。若諸凡夫不習此三昧法，得入如來種性，無有是處。以修世間諸禪三昧多起味著，依於我見繫屬三界，與外道共。若離善知識所護，則起外道見故。

復次，精勤專心修學此三昧者，現世當得十種利益。云何為十？一者、常為十方諸佛菩薩之所護念。二者、不為諸魔惡鬼所能恐怖。三者、不為九十五種外道鬼神之所惑亂。四者、遠離誹謗甚深之法重罪，業障漸漸微薄。五者、滅一切疑諸惡覺觀。六者、於如來境界信得增長。七者、遠離憂悔，於生死中勇猛不怯。八者、其心柔和，捨於憍慢，不為他人所惱。九者、雖未得定，於一切時一切境界處，則能減損煩惱、不樂世間。十者、若得三昧，不為外緣一切音聲之所驚動。

復次，若人唯修於止，則心沈沒或起懈怠，不樂眾善、遠離大悲，是故修觀。修習觀者，當觀一切世間有為之法，無得久停須臾變壞，一切心行念念生滅，以是故苦。應觀過去所念諸法恍惚如夢，應觀現在所念諸法猶如電光，應觀未來所念諸法猶如於雲忽爾而起，應觀世間一切有身悉皆不淨，種種穢污無一可樂。如是當念：「一切眾生從無始世來，皆因無明所熏習故令心生滅，已受一切身心大苦。現在即有無量逼迫，未來所苦亦無分齊，難捨難離而不覺知。眾生如是，甚為可愍。」作此思惟，即應勇猛立大誓願：「願令我心離分別故，遍於十方修行一切諸善功德，盡其未來，以無量方便救拔一切苦惱眾生，令得涅槃第一義樂。」以起如是願故，於一切時、一切處，所有眾善，隨已堪能不捨修學，心無懈怠，唯除坐時專念於止。若餘一切，悉當觀察應作不應作。若行若住、若臥若起，皆應止觀俱行。所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，而復即念因緣和合善惡之業，苦樂等報不失不壞。雖念因緣善惡業報，而亦即念性不可得。若修止者，對治凡夫住著世間，能捨二乘怯弱之見。若修觀者，對治二乘不起大悲狹劣心過，遠離凡夫不修善根。以此義故，是止觀二門，共相助成，不相捨離。若止觀不具，則無能入菩提之道。

復次，眾生初學是法欲求正信，其心怯弱。以住於此娑婆世界，自畏不能常值諸佛、親承供養。懼謂信心難可成就，意欲退者，當知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。謂以專意念佛因緣，隨願得生他方佛土，常見於佛永離惡道。如修多羅說，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，所修善根，迴向願求生彼世界，即得往生，常見佛故，終無有退。若觀彼佛真如法身，常勤修習畢竟得生，住正定故。

已說修行信心分。

次說勸修利益分。

如是摩訶衍諸佛祕藏，我已總說。若有眾生，欲於如來甚深境界得生正信，遠離誹謗入大乘道，當持此論思量修習，究竟能至無上之道。若人聞是法已不生怯弱，當知此人定紹佛種，必為諸佛之所授記。假使有人能化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眾生令行十善，不如有人於一食頃正思此法，過前功德不可為喻。復次，若人受持此論觀察修行，若一日一夜，所有功德無量無邊不可得說。假令十方一切諸佛，各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，歎其功德，亦不能盡。何以故？謂法性功德無有盡故。此人功德亦復如是，無有邊際。其有眾生，於此論中毀謗不信，所獲罪報，經無量劫受大苦惱。是故眾生但應仰信，不應誹謗，以深自害亦害他人，斷絕一切三寶之種，以一切如來皆依此法得涅槃故，一切菩薩因之修行入佛智故。當知過去菩薩已依此法得成淨信，現在菩薩今依此法得成淨信，未來菩薩當依此法得成淨信，是故眾生應勤修學。

諸佛甚深廣大義，我今隨分總持說，
迴此功德如法性，普利一切眾生界。

